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年8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 本系碩博士研究生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其中清寒學生獎學金金額之比例不得低於5%。
- 三、 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必須協助本系教學與行政等相關工作。獎助學金數額依工作性質分為兩類。
  - 1、 協助一班普通物理實驗教學（含帶實驗及批改實驗報告）
  - 2、 作業批改
- 四、 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學校實際核發本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與本系教學需要而定。
- 五、 申請期限：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 六、 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名單、工作性質及金額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審理議決後，送請系主任公佈之。
-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